合同编号：JSZC-320411-SYZB-C2025-011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长江生态文化产业综合片区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试点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学虎

项目联系人：邱　跃

联系方式：0519-89882033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电话：0519-89882033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住　所　地：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法定代表人：徐　良

项目联系人：冉慧敏

联系方式：0519-85195860

通讯地址：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电话：0519-85195862　传真：0519-85195862

电子信箱：czxbch@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长江生态文化产业综合片区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试点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对新北区 25.8 公里长江岸线为核心（面积 52.2 平方公里）进行调查试点，以探索构建“生态修复、文化传承、工业低碳”三位一体的特色人文和自然资源集聚区为重点，完成国家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试点工作。

2.技术服务内容：

（1）全面普查本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数据，系统厘清各类特色资源的数量、空间范围、历史文化价值、生态服务功能价值、社会经济价值等核心信息，形成特色资源基础数据库。

（2）构建统一标准的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基础图库，探索建立基础图库动态更新机制，通过多源数据整合与定期监测，持续夯实区域特色资源数据基底，确保数据的现势性与完整性。

（3）以试点工作为契机，优化完善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指标体系、评价成果体系，完成区域评估，形成契合片区特点的技术规范与操作指引，为同类区域提供可参考的标准框架。

（4）搭建特色资源应用场景，为新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两山”理念高效转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科学决策依据。

3.技术服务方式：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面向调查的智能信息采集系统 V1.0”、“自然资源要素调查监测平台 V1.0”、“兴趣点采集软件 V1.0”对本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数据进行采集，并利用“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0”对调查数据进行整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1.技术标准

（1）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2）LY/T3291-2021 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

（3）GB/T 14529-93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4）LY/T 3189-2020 国家公园资源调查与评价规范；

（5）LY/T 1820-2009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6）DZ/T 0306-2017 城市地质调查规范；

（7）DZ/T0303-2017 地质遗迹调查规范；

（8）LY/T 2737-2016 古树名木鉴定规范；

（9）LY/T 2738-2016 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

（10）DB32/T 4689-2024 地名文化遗产鉴定规范；

（11）GB/T51346-2019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12）DZ/T 0226-2020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

（13）GB/T 17766-2020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14）HJ 338-201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15）GB/T 18972-2017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16）GB/T 17775-2024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

（17）GB/T 2025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1:10000地形图图式。

2.政策文件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535号；

（2）《全国旅游景区管理系统使用手册》（2010年版）；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和国家级公益林优化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53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2021-2025

年）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004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水利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办宣〔2021〕303号）；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质量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7）《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文物普查发〔2024〕1号）；

（8）《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4〕41号）；

（9）《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

（10）《关于印发〈历史建筑经济价值评估指引（试行）〉的通知》；

（11）《江苏省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试点实施方案》；

（12）《江苏省第二批自然资源部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试点实施方案》。

4.技术服务进度：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163号）文件要求，2025年11月30日前提交试点工作成果。

5.技术服务成果要求：满足汇交要求

6.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项目完成后提供2年质量保证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已有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

(2)负责和甲方内部、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

（3）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定（确认）。

3.其他：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全程，口头或书面回复（确认）。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总额为：伍拾柒万元整（¥570,000 元），包含“面向调查的智能信息采集系统V1.0”、“自然资源要素调查监测平台V1.0”、“兴趣点采集软件V1.0”、“多源数据整合平台V1.0”四项软件著作权使用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费用的30%，为壹拾柒万壹仟元整(¥171,000元)

 （2） 初步成果提交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40%，为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元）

 （3） 项目完成后支付项目费用的30%，为壹拾柒万壹仟元整(¥171,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75号

账号：1105 0216 1900 1207 14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关键技术、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图片、资料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2.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
3. 其他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数据库及相关技术文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试点文件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协商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无；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技术评价报告：无；

4．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其他：无；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12月3日

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12月3日